五华区竹箐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业主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区竹箐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业主招标(项目名称)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4)7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建设资金来源于项目开发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并且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4〕74 号〕文件要求,竹箐光伏发电项目(4 万千瓦)为五华区纳入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实施的项目。按照《昆明市 2024 年度第一批光伏项目开发方案》精神,该项目需要"按照市场化竞争配置方式确定项目业主",为规范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现对五华区竹箐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业主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优选项目开发业主。

注: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及规划装机容量以最终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为准。

- 2.2 建设地点: 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 2.3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
- 2.4 招标规模:约 18000 万元。
- 2.5 招标范围: 中标的项目开发业主负责项目实施直至并网投产的全部资金筹措,负责的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前期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立项、可研、报批、征地等);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包括但不限于: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各个阶段审查、各类专题及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等);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项目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启动验收、工程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水土保持监理检测、工程消防专项验收、劳动保障及劳动保护专项验收、职业卫生专项验收、安全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房屋结构安全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主体的建设、设备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等)】;项目建设管理费及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办公费用、办公场地建设(或租赁)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投

资费用。确保共同建设开发的光伏发电项目顺利并网投产。具体合作模式、工作内容、工作 职责及工作范围以双方协议谈判中共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说明: ①本项目招标人参与项目建设、经营,具体以合同谈判时确认;

- ②中标的项目开发业主与招标人本级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后期经营管理过程中,由"碳中和"交易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依据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执行,须补充的内容由双方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 ③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后期的经营管理,中标的项目开发业主须负责项目 实施过程中双方合同谈判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 注: 投标人一旦确认投标,视为无条件同意上述条款。
- 2.6 项目实施时间: (1) 开工时限: 项目备案(签订投资开发协议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后2个月内启动开工建设(办理用林用地、环保水保、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剔除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 (2)建设时限: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开工后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项目合作协议签订起至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且完成并网并投产,且完成各级审计为止。每期建设进度启动前须制定具体的时间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每期项目建设进度原则上须满足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要求(最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3)开发经营年限:25年。
- 2.7 质量要求: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安全、优质、高效、有序推进,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
 -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相关信息。
- 3.2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关于

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

- 3.3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 3.4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3.5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25</u>年 <u>06</u>月 <u>23</u>日 <u>17</u>时 <u>00</u>分至 <u>2025</u>年 <u>06</u>月 <u>30</u>日 <u>23</u>时 59 分,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 5.2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 (开标规定等): 开标网址为: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网址: <u>h</u> ttp://ggzy. yn. gov. 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 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u>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人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行政中心 1102 室

招标联系人: 匡大伦

招标人联系电话: 0871-65164830 15812142323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49 号五华科创大厦 14 楼 07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赵仕焜 李国涛 贺兴文 尹正国 杨玲英 罗杰 刘丹 申杨阳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0871-65093696 13708885070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昆明市五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1-64153148)